

修志资料选辑

# 修志讲座



1987.9

## 目 录

|      |                     |            |
|------|---------------------|------------|
| 第一讲  | 修志的基本任务和志书的科学性····· | 魏 桥( 1 )   |
| 第二讲  | 方志的起源与发展·····       | 顾志兴( 15 )  |
| 第三讲  | 县志的体例、篇目和总纂·····    | 费 黑( 30 )  |
| 第四讲  | 概述的编写·····          | 王志邦( 51 )  |
| 第五讲  | 大事记的编写·····         | 王志邦( 62 )  |
| 第六讲  | 方志的行政区部分及其编写·····   | 王永太( 75 )  |
| 第七讲  | 地理内容及地理志的编写·····    | 王永太( 85 )  |
| 第八讲  | 经济志编写的几个问题·····     | 娄更扬( 96 )  |
| 第九讲  | 政治志和文化志的编写·····     | 魏 桥( 111 ) |
| 第十讲  | 人物志的编写·····         | 俞佐萍( 117 ) |
| 第十一讲 | 志书资料的搜集与整理·····     | 陈 野( 136 ) |
| 第十二讲 | 编史修志与档案的利用·····     | 韩李敏( 157 ) |
| 后记   | ·····               | ( 168 )    |

# 第一讲 修志的基本任务 和志书的科学性

魏 桥

这次开办方志研究班的目的，是想通过短短十天时间的学习、研讨，进一步明确编修地方志的意义，坚定信念，认清这次修志的基本任务和志书的性质，同时，懂得方志的体例、结构以及对各个编章的大致要求。总的说，是要解决新方志编纂中的一些问题，以解决实际问题为主，学以致用，并且要总结前段修志的实践经验，提到方志理论上来加以认识。

这次学习要弄清一些基本问题，基本要求，懂得修志是怎么回事，决不是要把大家的思想都束缚起来，只能用一个模式去套，叫各地依样画葫芦，那是不成功的。名为研究班，就要把大家思想搞活起来，人人动脑筋，来研究问题，以便从自己的实际出发，敢于创新，选出修好自己那部志书的最佳方案。譬如演戏，没有导演不行，光靠导演，导演怎么讲，自己怎么唱，是成不了真正的名演员的。

这次全省修志的同行聚会一起颇不容易，老、中、青均有，便于相互学习，也便于加强各县之间的横向联系，对省志办的同志来说，是一次很好的了解情况和学习的机会。

希望这次研讨能为浙江这个“方志之乡”谱写新篇打下良好的基础，大家为各地的修志事业作出贡献。

下面讲几个问题：

## 一、编纂社会主义时期第一代新方志的回顾

编纂地方志在我国源远流长，这里不谈了，另有同志专门讲述。我这里只是对编修新方志作一番回顾，舍繁就简，作一点介绍。

毛泽东、周恩来和党中央许多领导同志都十分重视地方志这份宝贵的遗产，作过不少指示，《中国地方志》杂志曾作过专门汇集、整理，同志们可查一下。但建国以前我们党确实没有领导修过地方志，在苏区也没有修过。当时战争紧张，是不可能修志的。社会主义时期的新方志是建国以后开始的，1957年科学规划委员会在十二年规划中提出过编写地方志的任务，但没有抓下去。1963年中共中央宣传部转发《关于编写地方志的几点意见》，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没有修出什么志来。四清期间、十年动乱当然是无法修志的，不少地方还对修志人员扣上了不少帽子。

粉碎“四人帮”之后，不少有识之士在人大和政协会上提出了修志的要求。1980年4月胡乔木同志在中国史学代表大会上提出用新的观点、新的材料、新的方法和体例，编纂新方志的任务。1981年在山西成立了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同时召开了首届方志学术讨论会，这时修志还是属于半官方性质的修志。1983年4月8日成立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将修志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系列。1983年4月在河南洛阳举行中国地方志规划会议，当时计划1985年前完成七部省志38卷，十部城市志和六十五部县志，现在看来这个规划大都落空了，说明当时对修志的艰巨性认识不足。同年，9月27日中宣部批转了中国社科院党组《关于地方志工作情况和意见的报告》的通知。1984年6月在北京

举行了五部新县志学术讨论会，肯定了一些成绩，同时指出了新志书存在的不少值得注意的问题。接着分南片北片召开了志稿评议会。1985年4月充实了地方志指导小组成员，并正式公布了《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同年8月，在内蒙古召开会议将中国地方史志协会改名为中国地方志协会，协会着重抓方志的理论建设。1986年地方志工作正式列入国家“七五”计划，成为国家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同年10月，在天津召开全国地方志理论讨论会，着重讨论了地方志的改革等一系列问题，加强了方志的理论建设。同年12月，正式召开全国第一次地方志工作会议，进一步解决各级领导重视地方志工作等问题，同时展览了全国修志的成果。这次会议，乔木、胡绳、张文寿等领导讲了话，曾三作了长篇报告，万里接见了大家。以上就是新编地方志工作的简要过程，我是亲身参加了这些过程，受到了不少教益。

旧志整理工作也召开过一系列会议，这里就不一一说明了。

从1981年到1986年经历了七个年头，全国修志发生了一些变化：首先，修志由少数有识之士的倡议，变成了政府的一项任务，列入了国家计划；其次，由少数地方的修志变成了全国多数地方（1800个县）大规模的修志；再次，方志研究作为一门学科的研究来说，已冷落多年，现在开始由冷门转变成热门。

从以上的历史回顾还告诉我们：

第一，修志，在我国在当前，就多数地方来说既有必要，又有可能。说它必要，因为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我国有文化素养的表现。今天修志便于更好地了解地情、人情，从当地实际出发，扬己之长，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

在新干部成长很快，干部今后又要不断交流，地方志可以给干部提供一份翔实可贵的资料。关于志书的功能，其他同志专门要讲，这里不说了。

修志是否可能？也是分要析的。当前，政治稳定，经济比较繁荣，文化建设逐步受到人们的重视，这就为修志提供了客观条件。试想，如政治不稳定，如何修志呢！经济十分困难，哪里有钱来修志！思想不重视，一切向钱看，谁又高兴来修志呢！建国以后多年修不成志，今天大规模地开展修志，正说它的客观可能性。我们一定要珍惜这种可贵形势，克服困难，坚持修好志。当然，有些县经济仍然十分困难，人才匮乏，推迟一点修志也是符合实际的。

第二，修志是一项大工程，要党委领导，政府重视。但它毕竟不同于中心工作，不能要求党和政府象抓中心那样来抓。只要领导重视，切实帮助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就可以了，最后还是要靠修志人员努力，辛勤的劳动，严谨的作风来完成它。

由于各地情况不同，条件不同，修志工作只能逐步展开，分期分批进行，不能一哄而起。但收集、抢救资料宜早不宜迟，迟了不好，会增加困难。有些老人“生不带来，死要带去”，带去了可贵的资料，这是十分可惜的，应该抢救下来。

第三，修志只能在探索中前进。热情很高，动作很快，急于求成，往往欲速则不达。有的地方一味求快抢了头功，结果错误多又非重新回炉不可，这样的教训实在不少。现在问题要善于学习，善于比较，取人之长，弃人之短。我们印了《篇目十例》就是为了进行比较。浙江第一批出版的志书，有《建德县志》、《萧山县志》、《仙居县志》、《义乌县志》等，风格、篇目均不相同，就是为了从本县情况出发，也便于大家比较，吸取经验，制定出自己的篇目，编好自己的志书来。

## 二、这次修志的基本任务

编修社会主义时期的第一代新方志的工作正在全国各地展开。从县来说，进度大不一样，有的已经编好出版了新县志，有的正在总纂，有的尚在征集资料，确立纲目，有的还刚刚起步，开始发动。什么是这次修志的任务，怎样才算完成了任务，县志办是不是只要编写出一部县志，能够起到“存史、资治、教化”的作用，就算完事了呢？经过几年实践。在与修志同人交谈中感到光“一本书主义”是不够的，总而言之，其任务有三。

任务之一，要收集、整理旧志，做到藏志于县。修志在我国源远流长，不少县历代都编修过许多志书，正如万里副总理所说的：“我们地方志哪个县都可以搞一大摞”。然而，由于年代久远，战乱频繁和其他种种原因，历代所修的县志在县里并不能找到，甚至大多找不到。如明清二代纂修的《绍兴府志》共计十四种，现存只有六种，而且尚存的这些志书蠹鱼蚕食，风黄破碎，如不抢救，大有全毁之忧。有的地方，旧志竟入了“敌伪档案”，虽然保存了下来，但应回到应回的地方去。总之地方志首先应该收藏的是当地，无论从应用，还是从保存地方文献来说都应如此。这次修志要乘有利之机做到“志书还家”，并藏志于县。

做到藏志于县，其实并不容易。好多县过去修的旧志已残存无几，志书还家的道路相当艰巨。浙江有的县一开始修志就抓这件事，效果较好。如嵊县从宋淳熙开始修志，除早已散佚的志书外，现存十部，大多在外地，这次县志办的同志千方百计，通过种种途经将这些旧志全部收集了回来（有的复印）。还对该县历史上的名志《剡录》12卷，经过标点，铅印了出来，

受到各方的欢迎。我在与国外学者进行学术交流时收集到日本和我国台湾等地收藏的中国地方志全部目录，为各地找回旧志提供了线索。杭州大学陈桥驿教授出国期间将收藏于美国国会图书馆的乾隆钞本《越中杂识》（绍兴地方志）找了回来，校点后由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受到了学术界的重视。

收集、整理旧志不仅为了保存地方文献，它对修纂新志是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的。旧志中有用的资料，新志要吸收；旧志的体例，新志要继承和发展，不查阅旧志，新志是编不好的。有的同志说，这次修志是“新志一出，前志皆废”，其实是废不了的。旧志中不少有用的资料，在新志有限的篇幅中是不可能全部采用的。

任务之二，要开展对方志理论的学习和研究。没有理论指导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不研究新时代的修志理论，编志就会失去主见，不是照套旧志的体例，就是硬搬外地的编法，结果就可能忽视我们时代的特点和自己地方的特色，编不出一部成功的方志来。修志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这是人人都会说的。可是如何将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溶化在志书的凡例、篇目、内容之中，这就大有文章可做。《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是近年来各地修志的经验总结，是编新志的指导。然而，《规定》只能概而言之，还有许多问题需要具体化，有的还要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如东县、萧山县等在完成新县志的编纂任务之后，及时总结经验，并注意上升到理论上，编写成书，这对别地修志和今后自己修志都是大有用处的。

任务之三，就是要编写出一部合乎时代要求的新县志和若干部专志。收集、整理旧志和开展方志理论研究，归根到底是为了实践的需要，为了编写出一部社会主义时期的新方志。如

果只做了上述二项工作，而修不出新志来，这是徒劳的。有的县修志刊物办得花花绿绿，坐而论道，长期不休，就是修志进度十分缓慢；迟迟不见志稿，这是值得注意的。编修新志是这次修志的中心议题，这是不言而喻的，然而在实践中能不能紧紧抓住这个中心，仍然是不可忽视的。

一个县是只修一部县志，还是全面开花，层层修志？我认为，对县志办来说，除了抓好县志之外，可以从实际出发，根据条件编几部特色鲜明，具有重大影响的专业志、乡镇志和山水志。这里不宜普遍提倡编写专业志、乡镇志和山水志等等。这是人力、财力所不允许的。但不修志不等于不要积累资料，有的地方连那一天解放都说不清，对地情更是一问三不知，这样的状况怎么能继续下去呢？因此，在日常工作中收集、弄清有关资料是必要的，可以分类汇集、编目存档，以供查考。好些资料今天如不及时抢救，就有永远不见天日之虞。有些老人死不带来，死却要带去（带去可贵的记忆资料），这是非常可惜的。因此，一哄而起，不顾条件，层层修志，处处修志是不明智的。相反，轻视修志，或者简单地以为草草编出一部县志就完事，也是不明智的。有些有特色、有影响的乡镇、山水，有条件是应该修志的。如杭嘉湖地区历史上一些著名的乡镇，对商品经济发展影响极大，又有修志传统，是应该修志的。

此外，一部县志修成之后还有大量未选用的资料，这些资料常常数倍、数十倍于全志。这是不可忽视的一笔财富。现在编成的志书，均未注明资料来源，有了这些资料，并汇编成册，将来便于查证。何况，有些现在未用上的资料，今后可能会被重视起来，所以决不能轻视这些落选资料。有些地方县志修成之后将大量资料不加整理，束之高阁，或者任意散失是非常可惜的。

上述修志的三项任务，本身就是一个整体，它们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缺一不可的。以一县来说，做好了这三项工作，应该说胜利地完成了这一次的修志任务，同时也为下一次修志打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我还要讲一讲关于专业志、乡镇志等等。先不说关于省志中专业志的问题，这个问题留待下面再讲。

现在有的县在编写部门专业志。我认为首先要编写好县志。县部门的专业志一般不必编写，有些有特色的，影响较大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写一些，但要保证把县志所分配的任务先完成好。至于专业志可以铅印、打印或者汇集资料，编目存档，以备查考。编专业志实际上是对本专业进行的一次全面、历史的调查研究，对当前工作无疑是会有益处的。

关于乡镇志。一般的乡镇不必修志，不必去普遍发动。个别有特色、有影响的镇，可以先抓几个进行试点。浙江过去编写过不少镇志，如《南浔镇志》、《乌青镇志》、《澉水志》等是享有盛名的，今天也应该逐步写出新志来。

目前，镇志的问题是变成了小县志，照套县志的纲目，一个镇也写地质、地貌、气候等有什么必要，我想不必“五脏俱全”，应突出镇的特色，要一看篇目就看出特色，不然镇志就没有存在的必要！

关于山水志等，我想应和镇志同样对待。

关于家谱。谱牒学是一门学问，值得研究。把家谱拿来烧掉，是办蠢事；今天，再来续家谱，也是办蠢事。有个别地方在修家谱，每户一元钱，把旧祠堂的对联原封抄录，作为指导思想，家谱中一直收到当代大学生、某机关科长，等等。有的有地方的广播说：“这是阶级斗争新动向！”这也没有必要。碰到这类事要拿来看一看，我看了这一次四本新修的家谱，感到是

个大杂烩，它的目的是有人无事想捞点钱，同时也想宣扬一下，本家出了重要人物，当了科长、处长等，这样的事应予劝阻，你家族中出了真正的名人尽可收入县志人物志。这样的事七年来我只碰到过一次，听说过一次，所以是极个别的。

### 三、关于志书的科学性

编修志书当然要弄清志书的性质。什么叫地方志？最简单的说法，“地方”是指一定的区域，所谓“志笔不能越境而书”；“志”者记也，是记述。地方志是严肃的、科学的资料书；是一个朴实的、严谨的、科学的资料汇集；是一部地方的科学的历史文献。地方志这样一种书籍，肯定是要一代一代传下去的。

知道地方志是什么书，还要知道它不是什么书。

地方志不是教科书，不必讲定义、概念，作一些不必要的解释。有的志书写人口章，讲了人口问题的严重性，计划生育的意义一二三四条，这些完全没有必要。

地方志不是论著。不能作分析、论证，发表长篇大论，来论述自己的观点。

地方志不是宣传手册，不宜发出号召，什么“向四化目标奋勇前进！”“×××同志永远活在本县人民心中”等等。

地方志不同于报告文学，不能加枝添叶，进行描写。有的地方写人物传，写某人“圆圆的脸，白白的肤色，容貌端正清秀，英武气概溢于眉宇之间”等等，这种写法不象志书，倒有点象相书。

地方志不同于十年总结。不能列举几条成绩，讲几个存在的问题，总结几条经验、教训。

地方志也不同于写史，但与史比较接近。就其共同点来说，都是以资料为基础，但也有不同。史重分期，并有结

论，如《中国共产党的三十年》、《联共党史》等，写了“简短的结论”，并有“结束语”，志书则不必写这些，它没有明确的结论，但要通过篇目的安排，彰明因果，反映规律。

有些同志对志书不作议论感到不过瘾，总想议论一番，其实不能小看资料工作。据说，清代大学问家阮元，此人当过浙江巡抚，他将学生分成二批，一批水平较高的，叫他们写文章；一批水平差一些的，叫他们编资料，结果编成一本《经籍纂诂》，流传后世，成为重要文献。而那些写论文的高水平学生却没有留下什么。我们决不能小看地方志这类资料书，它的功能将会流传后世，受用于后人。

对志书的科学性应该有两个层次的要求：

第一是起码的要求，也是最基本的要求。就是要求整部志书，从头到尾力求严谨，坚持求实存真。言必有据，没有资料不下笔。有的志书资料缺乏，写大事记连贯不起来，“百年无大事”，甚至几百年无大事。有的有重大的缺门，如一本县志连耕地面积也找不到、不记改革等，这样的志书是难以致用的。

志书的资料一定要查实，一般说来，没有资料就没有结论，引用错误的资料还会得出错误的结论。我们报刊上不少资料水份甚多，尤其是大跃进时期的资料，切不可讹传讹，一定要订实。有些志书争名人，想用名人来使人地生辉，其实大可不必，一时弄不清的事可以几说并存，保持客观态度，留待后人去思考。

保持科学、严谨的态度，就要反对贴标签，一般的政治术语，号召性的话，志书里不必出现。客观记述就不要从我出发，“我”字在志书中要少用和不用。有部志书在大事记中写“××年在剿匪战斗中，某匪首被我击毙”，“被我击毙”，“我”是谁？是县志办编的书，“我”只能是“县志办”，结果变成了县志办击

毙了某匪首，闹出笑话来。

保持科学、严谨的态度，要防止简单化。有的志书用三个“一”来记述，即“解放以前一团漆黑，建国以后一片光明，三中全会以来一帆风顺”。这三个“一”虽然反映了事物发展的主流，但简单化了。客观事物发展的进程决不是如此简单的。要记述建国以来的巨大成绩，同时也要记述我们的失误，要记述三中全会以来改革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同时也要记述曲折的过程，简单化是不符合客观事实的，也是不科学的。

保持科学、严谨的态度，还要详略得当。凡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的项目要详记。如萧山的围垦、嵊县的越剧、浦江的书画等，具有当地特色，在志书中专编、专章记述都是必要的。有些重大问题，也是应该记清楚的，如土地情况（耕地面积变化）、生产关系变化、生产工具变化等等，是不应该遗漏的。还有一些新出现的问题，志书也要予以注意，如对外交流问题、住宅问题、环境污染问题、青少年犯罪问题以及新发现的疾病等等，都要适当地记述。有些一般性的内容应予简略。

第二也是较高的要求，就是要通过合理的编排，反映各类之间的相互影响和逻辑关系，以便彰明因果，揭示规律。一部名志总有它的长处，有的以细取胜，有的以精见长，有的以快引人注目，但更重要的是要揭示规律，反映出志书的深刻性，这是很难做到的。譬如，写建置沿革，记一个地方的并、拆，升格、降格，能不能看出其中的得失，并吸取一些经验教训；记自然灾害，能不能反映出它的规律；写人物传，能不能从中看出人才群出现的情况。这种要求一般说来是做不到的，是否可以力争，值得研究。

## 四、志书的科学性和百花齐放

强调志书的科学性，强调文字朴实、严谨，还能不能百花齐放，要不要百花齐放？回答是肯定的。

一部志书体例要统一，文字要规范，大的方面已有《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作了统一规定，这是不能违反的。譬如，“生不立传”这是一条规定，你来一个为大批生人、领导干部立传这是不允许的。但有些规定就不能太死，如上下限的问题，只能“上限不等高，下限一刀齐”，因事物的上限常常无法等高，以电力工业而论，水电与火电开办时间不同，发端不一，上限怎能等高呢？还有潮汐发电、核电等是后来才有的，海盐的秦山核电站是八十年代才起步的，怎能与火电同时写起！“下限一刀齐”是必要的，这次修志规定了一个下限，譬如1986年，下一次就从1987年写起顺理成章，比较方便。

一部志书，各编的写法也不能完全相同。譬如“序言”就可以写得虚一点，谈一点切身感受，“概述”可以稍稍发一些议论，作一点展望；各“专业志”则要求完全记实，这是应该不一样的。

再如，“洋今略古”一般说来是应该遵守的。但有的篇情况不同，如“文物考古”，越古的文物越应详一些。河姆渡文化、良渚文化、马家浜文化是不能太略的。

志书的编目也应该百花齐放，《建德县志》是大编，《萧山县志》是小编，还有的是中编。我认为“以纲统目体”、“平列门目体”，还有什么体都应该允许存在，问题是要有存在的理由，从实际出发，符合实际的需要。编目中可以根据各地特色，对某一项目提出升格，如萧山设“围垦编”、嵊县设“越剧编”、仙居突出“小水电”等等都是允许的，也是必要的。

这里附带说一下，关于市管县的市志问题。这是一个急待研究解决的问题。因为这次研究班来了几个地级市修志机构的同志，因此要讨论一下这个问题。对这个问题我想专门开一次会作一番研究，这里只是讲一点粗浅的设想。

1. 地级市的范围，应包括市区和市属各县，不能光写市区。

2. 市志不是各县县志的简单相加，应从全市的整体上考虑、记述，打破县界。

3. 以类系事，记事业，不要记机构，按机构记事。

4. 市志的重点应是市区，同时写出它的辐射功能，看出城市是如何带动各县的。

5. 文字宜精，字数不必太庞大。

6. 记什么，不记什么，怎么记，应在“凡例”中阐明。

有些新建市，下限应推迟，不宜急于成志，因为新建市才成立不久。

## 五、志书科学性对专业志的要求

先要说明，我这里讲的专业志是省志的专业志。

什么叫专业志？我认为，专业志是志书的组成部分，是用方志的体例，对某一专业的历史和现状作全面、系统、科学的记述。举例来说，浙江省水利志是浙江省志的组成部分，是用方志的体例，对浙江水利的历史和现状作全面、系统、科学的记述，这种专业志确切地说是专业分志，不同于山志、江志等专志。

专业志的特点是什么？简而言之，用一句话来说，专志贵专。作为省志的专业志来说，要记述本专业的全貌、历史、主要门类；要反映它的成果和失误。这里要防止两种倾向：一种

是一般化，面面俱到，或者是记流水账，平铺直叙，什么都讲，但又都是寥寥数笔，因果不彰，看不出地方特色、时代特点，也看不出专业特点；另一种是外延过大、过宽，搞“扩张”，使文字过于冗长。有的地名志稿就有这个毛病，什么都写，写历史事件、人物甚至一直写到经济生活，写到“生猪存栏数”，这与地名有何相干？有的在专业志中写了党团活动、教育事业、卫生工作等等，变成了一部县志，无所不包，这是完全不必要的。造成的原因，是忘记了专业志是省志的组成部分，除了自己的专业志外，还有许多其他专业志，不能“扩张”到别的专业志中去，“志笔不能越境而书”，专业志同样应该是这样。

当然，客观事物常常是相互联系的，相互交叉的，“井水不犯河水”是困难的。这里只能从全局出发，突出自己的重点，将有些内容让给别个专业志去写。省志办有一个协调的问题，使各专业志能各得其所，避免重复。

最后，我还想讲一讲志书的科学性对修志人员的要求。地方志是一部科学著作，属社会科学范畴，因此要求修志人员采取科学的态度，要懂一点马克思主义，懂一点社会科学各方面的知识。要有严谨的学风，一切从实际出发，不唯上，不唯书，不唯风，只唯实，对“疑似之迹，不可不察”，坚持求实存真。对真正弄不清楚的问题可以几说并存，决不武断。还要有坚韧不拔的毅力，以艰苦、辛苦、清苦为乐为荣，完成巨大的修志工程，服务当前，造福后代。

研究班刚开始，我讲第一课，讲了这些内容供同志们议论，不妥之处请指正，谢谢大家！

## 第二讲 方志的起源和发展

顾志兴

“方志的起源和发展”，这是个属于概论性的题目，也就是说在动手编写志书之前，使我们对地方志有个总的、概略的认识，下面分几个问题来谈。

### 一、什么是方志

地方志，或称方志，是记载一定地区自然和社会各个方面历史与现状的综合性著述。最近胡乔木同志《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说：“地方志是严肃的、科学的资料书”、“是一部科学文献”，我以为这是给地方志下了一个很好的定义。所谓地方志的“志”，就是“记”的意思。汉代郑玄在《周礼·春官·小史》注中就明确说过“志，谓记也”。清代瑞安学者孙诒让在《永嘉郡记》的辑本中说：“或称《永嘉地记》，或称《永嘉记》，亦作志。斯并文偶省易，谊（义）通假。”根据孙诒让的解释，志和记，是个通假字，因此所谓的地方志，就是地方记，也就是一种记地方之事的著作。所以地方志的显著的特色就是它的地方性，去了地方的特色，也就不能称其为地方志。地方志所记的内容极其广泛，在实际工作中大家一定接触过一些旧志和新出的志书，我们综观这些地方志可以发现，在地方志中所记的内容极其广泛，例如某地的建置、沿革、疆域、山川、河流、桥梁、关隘、名胜、物产、资源、气候、天